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 
21號(役政署)  
聯絡人：曾進長  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0  
傳真：049-2394460  
電子信箱：501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010402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 
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R1FSXFRH。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，  
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教育學制畢(結)業時程固定及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每梯次接訓員額有限等因素，應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待徵役男須分批安排入營服役。為因應畢(結)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爰按役男入營緩急需求依序區分為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時段，提供役男可按個人生涯規劃擇一申請。
- 二、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系統，自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放網路申請作業，役男可於本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，進入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作業。



三、110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期間如下：

(一)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：自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至110年6月15日下午5點止。

(二)延緩入營：自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至110年12月30日下午5點止。

四、檢送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須知、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須知、延緩入營申請須知及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役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